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新聞從業人員拒絕證言權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0-2414-H-002-023-

執行期間：90 年 08 月 0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王兆鵬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

中 華 民 國 92 年 5 月 5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新聞從業人員之拒絕證言權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 90-2414-H-002-023

執行期限：90 年 8 月 1 日至 91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王兆鵬 臺灣大學法律系

一、中文摘要

新聞自由為憲法保障之第四權，乃無庸置疑之事。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新聞自由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¹

與美國或德國法律不同，我國刑事訴訟法僅醫師、宗教師、律師等就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得拒絕證言，但新聞從業人員則不包括在內。²美國聯邦證據法雖然未規定新聞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的權利，惟迄 1999 年止美國之華盛頓特區及 30 個州皆以立法規定新聞人員有拒絕證言權，稱之為 Shield Law。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亦規定新聞媒體人員得拒絕證言。⁴

民國 89 年十月間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事件，引起了國人對新聞人員應否有拒絕權問題的重視。立法院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案新聞從業人員就其採訪業務知悉之秘密，得拒絕證言。⁵

¹ 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² 詳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證人為醫師、藥劑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³ 1999 年之資料取自 Anthony L. Fargo, The Journalist's Privilege For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States With Shield Laws, 4 Comm. L. & Policy 325 (1999). 每個州對於何謂「新聞媒體人員」，在「何種條件」下，得拒絕證言，均有不同之規定。

⁴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一）對於下列情形，證人亦有證言拒絕權：…現或曾參與期刊或廣播電台職業之籌備、製作或散布而獲知之作者、投稿人、寄付或支持保證人之個人事項與對其活動所獲得之消息以及在編輯上所獲得有關寄付、支持與消息之事項。」

⁵ 立法委員賴士葆等四十人提案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業務拒絕證言權），於證

惟拒絕證言代表真實發現的障礙。訴訟中真實的發現，必須仰賴證物及證人證詞。若證人得拒絕證言，真實的發現即有困難。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所承認的拒絕證言權，皆極為有限，未包括媒體人員。

我國法當前急迫之問題，為是否應承認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權。不論是否准許新聞媒體人員拒絕證言，必須提出充分之理由，始足以說服社會大眾或媒體人員。再者，若准新聞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權，其要件、範圍為何，亦必須釐清，以避免拒絕證言權被過份擴張或濫用，致犧牲真實的發現。本研究之目的即在就此相關問題研究，參考美國學說及立法例，就我國法應有的方向，提出建議。

關鍵詞：新聞自由、拒絕證言、刑事訴訟、民事訴訟

二、緣由與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證人為醫師、藥劑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僅醫師、宗教師、律師等就業務上知悉之秘密，得拒絕證言，但新聞從業人員則不包括在內。

外國立法例則多有承認新聞從業人員之拒絕證言權。例如美國聯邦證據法雖然未規定新聞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在 1999 年時美國華盛頓特區及 30 個州以立法規定新聞人員有拒絕證言權，稱之為 Shield Law。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53 條，亦規定新聞媒體人員得拒絕證言，其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一）對於下列情形，證人亦有證言拒絕權：…現或曾參與期刊或廣播電台職業之籌備、製作或散布而獲知之作者、投稿人、寄付或支持保證人之個人事項與對其活動所獲得之消息以及在編輯上所獲得有關寄付、支持與消息之事項。」

民國 89 年十月間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之事件，引起了國人對新聞人員應否有拒絕權問題的重視。立法院亦有多位立法委員已提案新聞從業人員就其採訪業務知悉之秘密，得拒絕證言。不論是否准許新聞媒體人員拒絕證言，必須提出充分之理由，始足以說服社會大眾或媒體人員。再者，若准新聞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權，其要件、範圍為何，亦必須釐清，以避免拒絕證言權被過份擴張或濫用，致犧牲真實的發現。

三、結果與討論

自憲法法理推論，不能得出新聞媒體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有拒絕證言的權利。但在立法的政策上，宜在「嚴格的條件」下，「有限度」承認「部分媒體人員」有拒絕證言的權利。

對於得主張拒絕證言權的媒體人員，原則上應從嚴定義。應以列舉的方式，

人為報紙、雜誌、廣播電台、電視等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業務上知悉之作者、投稿人之個人事項以及消息來源等事項受訊問者，準用之」。

列舉所謂的媒體人員，本文初步的研究，應限於報紙、雜誌、期刊、有線或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

就拒絕證言的內容，只有媒體人員秘密取得且未經發表的資訊，始應承認原則上有拒絕證言權。但如符合下列條件時，新聞媒體的拒絕證言權必須退讓，必須在刑事訴訟中證言：一、有相當理由相信記者保有與本案明顯有關的訊息；二、不能以其他侵犯新聞自由權更輕微的方式得到此訊息；三、政府對此訊息有更迫切及重大的利益。

例如新聞媒體人員在車禍現場目睹並報導當時情景，依上述論述，即不得主張拒絕證言權，如檢察官要求其提出相關報導筆記或資料，媒體人員不得拒絕。反之，如媒體人員報導政府腐敗、揭發弊案，檢察官傳喚媒體人員，要求說明資料來源，依上述方式檢驗，可能導致媒體人員得拒絕證言的結論。

四、計劃成果自評

本研究內容完全達到原計劃預期之目的。

本研究對媒體人員拒絕證言權相關問題有極為深入的討論，自理論及可能對實務帶來的衝擊等等一一剖析，兼顧執法的需要與人權的保障。

五、參考文獻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民八十七年九月，五南）。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民八十二年十二月，五南）。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民八十七年九月再訂初版）。

23 Wright & K. Graham, Feder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5422 at 673-679 (1980).

8 Wigmore on Evidence §2291, at 554 (U. McNaughton rev. 1961).

Adam Liptak, Panel Two: Media and Law Enforcement: The Hidden Federal Shield Law: On the Justice Department's Regulations Governing Subpoenas to the Press, 1999 Ann. Surv. Am. L. 227, 232 (2000).

Anthony L. Fargo, The Journalist's Privilege For Non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States With Shield Laws, 4 Comm. L. & Policy 325 (1999).

Development in the Law-Privileged Communications, 98 Harv. L. Rev. 1450 (1985).

Graham Hughes, *Agreements for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Cases*, 45 Vand. L.Rev. 1, 7 (1992).

Hutchins & Slesing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Law of Evidence: Family Relations, 13 Minn. L. Rev. 675 (1929).

Jack B. Weinstein, John H. Mansfield, Norman Abrams & Margaret A. Berger, *Evidence*, at 1578.

Krattenmaker, Testimonial Privileges in Federal Courts: An Alternative to the Proposed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62 Georgetown L.J. 61, 92 (1973).

Louisell, Confidentiality, Conformity and Confusion: Privileges in Federal Court

Today, 51 Tulane L. Rev. 101 (1956).
McCormick, Evidence §72 at 271 (4th ed. 1992).
Morgan, Some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a Model Code of Evidence, 89 U. Pa. L. Rev. 145, 150-151 (1940).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26 HASTINGS L.J. 631 (1975).
Shuman & Weiner, The Privilege Study: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sychotherapist-Patient Privilege, 60 N.C. L. Rev. 893 (1982).
Vincent Blasi, The Checking Value in First Amendment Theory, AM. B. FOUND. RES. J. 521, 604-07 (1977).
Zacharias, Rethinking Confidentiality, 74 Iowa L. Rev. 351 (1989).